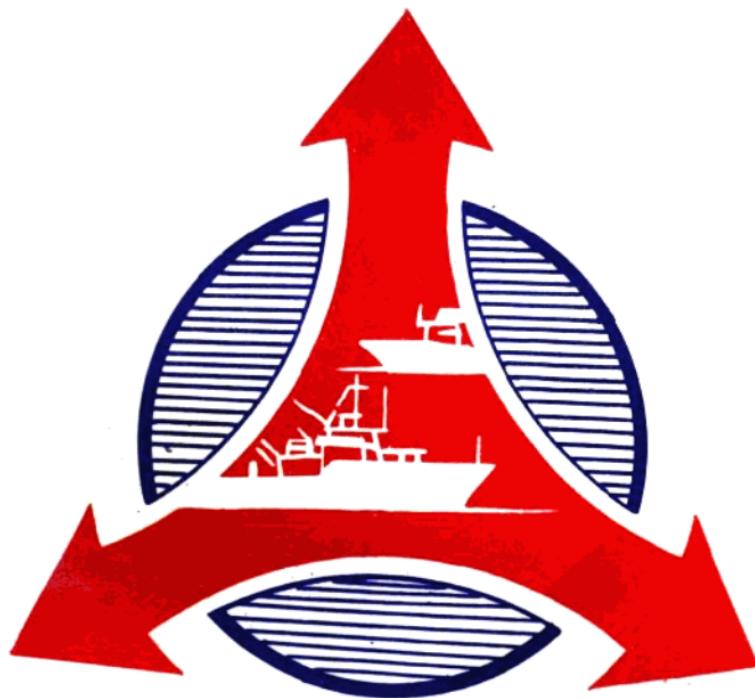


内河避碰规则运用解答

望作信 主编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水运安全丛书之五

内河避碰规则运用解答

主编：望作信

副主编：黄良荣 徐荣祥 钮庆山 赵福生

主 审：黄建平 米宗玉 张金枝

副主审：刘凤生 徐永春 周 韬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津)新登字 58 号

内 容 简 要

该书是一部指导船舶避碰的专业书籍。以 1991 年《内河避碰规则》和《内河避碰规则讲话》为依据,结合内河实际、引用碰撞案例及图表,以科学的态度,深入浅出,以问答形式,通俗的文字,立题 100 问涉及《内规》各个方面,重点放在“航行和避让”上,主要解答在不同情况下,不同类型船舶之间的避让关系,责任及避让双方协调行动达到安全避让的具体方法和要求,有助于船员对《内规》的理解和运用。

本书可作为内河机动船船员、人力船、帆船船员自学读本;也可作为港监部门组织《内规》培训的辅导教材;还可供水运企业管理者、港监人员、海监人员以及航运、港监大中专师生参考。

内河避碰规则运用解答

主编: 望作信

副主编: 黄良荣 徐庆祥 钮庆山 赵福生

主 审: 黄惠平 米宗玉 张金枝

副主审: 刘凤生 徐永春 周 刚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潜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厘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50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一版 199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ISBN 7-5433-0611-5/TV·1

定价: 4.60 元

技术顾问:卢兆基 伍宏业 陈兴义 饶传志 高 峰
王锦荣 陈坤林 戴贵华 翁家福 俞寿华

编撰人员:(顺序无先后)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航运管理所所长 倪新林
江苏省滨海县港航监督所所长(工程师) 林玉荣
四川省重庆市港航监督处 陈兴义(科长、工程师);陆朝晖
湖南省岳阳港航监督所所长(经济师) 李菊华
南京长江港监局科长(工程师) 戴贵华
安徽省宣城地区港航监督副科长 俞寿华
广东省佛山航政分局局长(工程师) 卢兆基
广东省中山港务监督局局长(工程师) 伍宏业
浙江省航海学会湖洲联络处副主任 陈坤林
安徽省安庆市港航船检处科长 翁家福
安徽省六安地区港航船检处 扬允才(科长);康林
江苏省淮阴市港航监督处科长 王锦荣
广东省汕头港务监督局高级航海师 李正容
上海金山县航管所所长 高峰(高级工程师);陈明
上海奉贤县航管所所长(工程师)马一凡;科长 徐柏华
上海青浦县航务管理所所长 周文龙
浙江省长兴县航管所副所长 徐敬甲;股长 叶林
江苏省吴江市港航监督处主任(经济师) 仲跻安
江西省赣洲航务分局副局长(工程师) 罗源辉
江苏省响水县港航监督所副所长 梁士亚
四川省万县市港航监督处处长(工程师) 韩云
江苏省港航集团运河航运公司 沈广富
安徽省宣州市航管站 程德颜;郎溪县航管站 伍和元
浙江省绍兴市航运管理处 任日明

镇江长江港航监督局 罗义芹
南通长江港航监督局狼山站副站长 周建华
湖北省江陵县港航监督所(工程师)股长 张金标
江苏省太仓市港监督处主任(政工师) 张祖洪
浙江省平湖市航管所股长(工程师)陆伟明;林融
浙江省海盐县航管所杨传恩(所长)、朱玉忠、凌顺初(副所长);方联胜
武汉长江港监局科长(工程师) 胡本光
重庆长江港监局科长(工程师) 吴国容
广东省梅洲港务监督局局长(工程师) 林森才
江西省吉安航务分局科长 龚茂祥
江苏省邳州市港航监督所 杨志良
江西省抚洲航务分局 杨桂生
四川省南充港航监督处 焦云明(科长、工程师);罗健灵
浙江省临海市航运管理所 余振敏
上海市宝山航务管理所所长 朱玉忠
江苏省泰州市交通局(工程师) 张志华
湖北省蕲春县港航监督所所长 朱意金
安徽省繁昌县航运管理所所长 齐继宝
江西省九江航务分局科长 金利民;科长 陈长云
四川省内江市港航监督处处长 王磊超
湖南省长沙市港监所 陈晓安(副所长);赵媛媛
四川省涪陵港航监督处处长 秦建国;科长 戴朝华
江西省上饶航务分局副局长 蒋怀龙

序

船舶避碰是水运安全永恒的主题。《内河避碰规则运用解答》正是船舶避碰的重要举措,从内河安全状态来看,突出对《内规》的宣传,强化《内规》原文学习,积极引导船员对重点条款理解,这对正确执行《内规》是十分必要的。

该书以《内规》为依据,结合内河航运实际,将《内规》条款与碰撞案例,预防经验融合一体,立题全面,运用广泛,抓住重点,既从法律规范角度,又从技术规范要求上,进行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运用解答。特别对碰撞前后,在临近碰撞前,在采取避让行动中,在各种水域、各种能见度,各种会遇局面中,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都进行了较全面叙述。它的作用是指导驾驶人员如何预防和避免船舶相遇时发生碰撞事故。书中十分重视人在避碰中的主导作用。

借《解答》一书出版之际，我乐意向内河广大船员、港监人员推荐此书。它的出版对广大船员学习，运用《内规》有指导意义，是船员自学读物，是港监部门对船员《内规》培训较理想的辅导材料。我相信，它的出版与发行对提高广大船员防碰撞意识，减少船舶碰撞事故，以及指导船员学习，理解，运用《内规》将起到积极作用。

宜昌长江港航监督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张金枝

《内河避碰规则运用解答》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 91年新《内规》有什么特点?	(3)
2. 为什么《内规》要制定其宗旨?	(5)
3. 你能用图表列出《内规》各章、节及条目吗?	(6)
4. 你船应遵守哪些避碰规则?	(8)
5. 《内河避碰规则运用解答》的作用与《内规》是什么关系?	(9)
6. “特别规定”的制定、执行应注意什么问题?	(9)
7. 什么样的行动是对遵守本规则的疏忽?	(11)
8. 如何学习、理解、运用《内规》?	(12)
9. 什么叫“船员通常做法”? 常见的有哪些疏忽?	(14)
10. 如何理解对当时特殊情况要求的任何戒备的疏忽?	(15)
11.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对遵守《内规》应负什么责任?	(17)
12. 在紧迫危险时,你船如何采取“最有助于避碰行动”?	(19)
13. 什么叫紧迫局面和紧迫危险? 二者是什么关系?	(20)
14. 你船在什么情况下允许背离规则?	(22)
15. 合理背离规则必须满足什么条件?	(23)
16. 紧迫危险的局面一般在哪些情况下会出现?	(24)
17. 什么是疏忽? 它对船舶避碰有什么影响?	(25)

18. 船舶具备什么条件才算适航状态?	(27)
第一章 内容提示	(28)
第二章 航行和避让	(31)
第一节 行动通则	(31)
19. 为什么要求船舶在任何情况下应遵守“行动通则”?	...
	(32)
20. 为什么说“正规了望”是安全会让的先决条件?	...
21. 如何做到“正规了望”?(35)
22. 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包括哪些内容? 它对船舶避碰有什么影响?(37)
23. 为什么说方位与距离是形成碰撞危险的决定因素?	...
	(39)
24. 两船“互见”后,双方应如何行动?(41)
25. 为什么你船应在任何时候使用安全航速?(42)
26. 你船如何正确使用安全航速行驶?(44)
27. 你船在决定安全航速时应考虑哪些因素?(46)
28. 你船遇到哪些情况应当减速把船停住?(47)
29. 要求减速的船舶或地段应具备什么条件?(49)
30. 船舶在航行中产生的波浪对他船有什么影响?	...
	(50)
31.《内规》最基本的航行原则是什么?(53)
32. 为什么避让行动应明确、有效、及早进行?(54)
33. 良好的驾驶技术包括哪些内容?(55)
34. 你船与他船相遇如何达到驶过让清的避让目的?	...
	(56)
35. 为什么双方声号统一后其避让行动不能改变?	... (58)
36. 会船声号不明确时应如何处理?(59)
第一节 内容提示	(60)

第二节 机动船相遇存在碰撞危险时的避让行动	(62)
37. 有哪些条款应用了“上行让下行”的基本避让原则?	
	(65)
38. 当你船是让路船时应承担什么义务?	(66)
39. 为什么被让路船应履行协助避让的义务?	(67)
40. 你船在哪些情况下应给他船让路?	(68)
41. 同为被让路船为什么内河与海上其权利有区别?	
	(70)
42. 对遇与对驶相遇有什么区别?	(71)
43. 你船如何判断与他船是对遇或接近对遇?	(72)
44. 船舶在内河航行为什么要突出“互让”?	(73)
45. 两船对驶相遇中的碰撞危险如何判断?	(74)
46. 两船对驶相遇发生碰撞的原因与对策是什么?	(75)
47. 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单船让船队?	(78)
48. 上行船在什么情况下应等让下行船驶过?	(79)
49. 构成追越关系应具备什么条件?	(81)
50. 为什么追越需要双方协同配合才能完成?	(82)
51. 追越过程结束的衡量标准是什么?	(84)
52. 什么是横越? 横越船的行动准则是什么?	(85)
53. 你船横越时应如何避让顺航道行驶的船?	(87)
54. 交叉相遇应具备什么条件? 如何避让?	(88)
55. 三船在航道上横越交叉相遇应如何避让?	(90)
56. 为什么不准在顺航道行驶船的前方突然和强行横越?	
	(91)
57. 客渡轮横越应特别注意哪些情况和环境?	(94)
58. 你船尾随前船行驶,如何保持适当距离?	(95)
59. 两船在干、支流交汇水域相遇如何防止碰撞?	(97)

60. 三船在叉河口相遇时应如何避让?	(99)
61. 多船在干、支流交汇水域相遇有碰撞危险时, 应如何避让?	(100)
62. 为什么机动船要避让在航的工程船?	(102)
63. 你船见到限于吃水的海船应如何行动?	(102)
64. 潮流河段对船舶有哪些影响? 应注意哪些问题?	(103)
65. 你船在掉头前应注意什么问题?	(106)
66. 如何掌握碰撞危险条款的适用时机?	(107)
67. 船舶碰撞危险的识别方法是什么?	(108)
68. 你船在危急时刻应如何采取最佳机动措施?	(109)
69. 为什么碰撞危险的先兆难易被发现?	(111)
70. 如何理解《内规》中的强硬条款?	(112)
71. 如何理解运用“除本节(章、条)另有规定外”的条款?	(114)
第二节 内容提示	(115)
第三节 机动船、人力船、帆船、排筏相遇, 存在碰撞危险时的避让行动	(117)
72. 人力船、帆船有碍你船航行时应如何避让?	(118)
73. 你船看到人力船、帆船何种信号时, 应采取避碰行动?	(120)
74. 人力船、帆船在哪些水域不得妨碍机动船安全行驶?	(121)
75. 机动船的余浪对人力船、帆船有什么影响?	(122)
76. 人力船、帆船遇什么情况使用左右或上下信号?	(123)
第三节 内容提示	(123)

第四节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及其他	(125)
77. 你船在能见度不良时如何做到“极其谨慎地驾驶”？	(126)
78. 你船如何判定与他船在雾中不存在碰撞危险？	(127)
79. 为什么在特殊水域内不准船舶停泊？	(130)
80. 若你船失去控制时应如何处理？	(130)
第四节 内容提示	(132)
第三章 号灯号型	(134)
81. 各类船舶在不同动态时,应显示什么号灯号型(见图表)?	(139)
82. 正确显示号灯号型应注意什么问题？	(141)
83. 你船夜航见前方航道不同的信号灯分别是什么船? 应如何操作?	(142)
84. 航道上有一盏单独的白灯可能是什么船？	(143)
85. 当你船前方看见一盏红定光灯可能是什么含义的灯?
.....	(144)
86. 什么船舶可显示红白绿三色灯？	(145)
87. 为什么夜航或停泊应按规定显示号灯？	(145)
88. 内河有哪三种号灯与海上统一起来?	(146)
第三章 内容提示:	(147)
第四章 声响信号	(149)
89. 你船如何正确使用声响信号?	(152)
90. 声号“七字歌”是哪些内容?	(152)
91. 为什么下行船(顺流船)要在1千米以上处鸣放会船声号?	(153)
92. 你船配备的号笛号钟怎样才算有效?	(155)

93. 你船鸣放一长声是否发挥了示警作用?	(156)
94. 你船如何正确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	(157)
95. 你船发出呼叫后,他船未回答,应如何处理?	(158)
96. 减速的信号在什么情况下才能使用?	(159)
97. 新旧《内规》相比,在声号上有哪些增删?	(160)
第四章 内容提示	(161)
第五章:附则	(163)
98. 他船发出遇险求救信号时,你船应如何行动? ...	(167)
99.《内规》中号灯号型有几种型式?其能见距离和号型的颜色有何规定?	(169)
第五章 内容提示:	(170)
100.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图(国标彩图)	(170)
编后语	(175)
主要参考书目	(17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 旨

为维护水上交通秩序,防止碰撞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通航水域及其港口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排筏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船舶、排筏在国境河流、湖泊航行、停泊和作业,按照中国政府同相邻国家政府签有的协议或者协定执行。

船舶、排筏在与中苏国境河流相通的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责 任

船舶、排筏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船员应当对遵守本规则的疏忽而产生的后果以及对船员通常做法所要求的或者当时特殊情况要求的任何戒备上的疏忽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两船已逼近或者已处于紧迫局面时,任何一船都应当果断地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包括在紧迫危险时而背离本规则,以挽救危局。

第四条 特别规定

本规则各条规定不妨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航监督机关及长江港航监督局、黑龙江港航监督局根据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包括分道通航等有关交通管制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应当尽可能符合本规则各条规定,报交通部批准后生效。

第五条 定 义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船舶”是指各种船艇、移动式平台、水上飞机和其他水上运输工具，但不包括排筏。

(二)“机动船”是指用机器推动的船舶。

(三)“非自航船”是指驳船、囤船等本身没有动力推动的船舶。

(四)“帆船”是指任何正在驶帆的船舶，包括装有推进器而不在使用者。

(五)“拖轮”是指从事吊拖或者顶推(包括傍拖)的任何机动船。

(六)“船队”是指由拖轮和被吊拖、顶推的船舶、排筏或者其他物体编成的组合体。

(七)“快速船”是指静水时速为 35 公里以上的船舶。

(八)“限于吃水的海船”是指由于船舶吃水与航道水深的关系，致使其操纵、避让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限于吃水的海船的实际吃水在长江定为 7 米以上，珠江定为 4 米以上。

(九)“在航”是指船舶、排筏不在锚泊、系靠或者搁浅。

(十)“船舶长度”是指船舶的总长度。

(十一)“航路”是指船舶根据河流客观规律或者有关规定，在航道中所选择的航行路线。

(十二)“顺航道行驶”是指船舶顺着航道方向行驶，包括顺着直航道和弯曲航道行驶。

(十三)“横越”是指船舶由航道一侧横向或者接近横向驶向另一侧，或者横向驶过顺航道行驶船舶的船首方向。

(十四)“对驶相遇”是指顺航道行驶的两船来往相遇，包括对遇或者接近对遇、互从左舷或者右舷相遇、在弯曲航道相遇，但不包括两横越船相遇。

(十五)“能见度不良”是指由于雾、霾、下雪、暴风雨、沙暴等原因而使能见度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六)“潮流河段”是指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航监督机关及长江港航监督局划定的受潮汐影响明显的河段。

(十七)“干、支流交汇水域”是指不与本河(干流)同出一源的支流与本河的汇合处。

(十八)“叉河口”是指与本河同出一源的叉河道与本河的分合处。

(十九)“平流区域”是指水流较平缓的运河及水网地带。

1. 91 年新《内规》有什么特点?

91 年《内规》于 1991 年 4 月 28 日交通部以 30 号部令予以发布,1992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实施。该规则已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三部避碰规则,从长江到全国内河,避碰规则的适用范围在不断的扩大,使得在全国范围内有一个较全面、统一的而又适用性强的航行与避让的规章。91 年《内规》是我国一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局重要的航行规章,在我国境内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通航水域及港口任何船舶、排筏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该规则,它是以预防为手段,达到避让的目的;它协调了船舶、(排筏)之间的行动,是大家都必须自觉地遵守的统一规则。

那么,91 年《内规》与 79 年《内规》相比,有哪些新特点呢?一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新《内规》具有条理化、规范化的特点

91 年《内规》共 5 章 48 条 3 个附录。其结构上有较大的变动,形成章、节、条、款、项。第二章编排条理更为清楚、更为合理,从船舶开航到停泊都有章可循,抓住重点,突出避让,要求明确,船员好

记,使新《内规》更加条理化,规范化,在内容上尽可能保持了79年《内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些均符合现行行政法规规范结构上的基本要求,是建国以来一部较理想的避碰规则。

(2)新的提法更加靠近《海规》,具有统一性的特点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水上运输得到空前的发展,江海直达,外轮进江剧增,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新《内规》在尽可能与《海规》靠拢,保持一致性上有了突破性的进展。新立条款中的第三条“责任”、第六条“了望”、第七条“安全航速”,及“顶推船舶、排筏时显示白光桅灯三盏”,“吊拖排筏时,显示白、绿、白桅灯各一盏”,“限于吃水海船夜间显示红光环照灯三盏”与《海规》统一起来,还有附录三遇险信号,增加了《海规》中通用的“梅代”(MAYDAY)语言信号等。这些条款基本上与《海规》保持一致,又结合内河避碰实际情况,有利于船员应用。

(3)新增条款具有突破性的特点

新立条款中的“背离规则”,“正规了望”,“安全航速”,“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任何船舶应当尽可能靠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等,都是《内规》新的提法,这些新立条款,对内河避碰规则具有突破性作用,它首次提出在内河的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在两船对驶时靠右行驶,这为各走各的航路,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减少船舶对遇机会,改善航行秩序有重大作用。这些立法原则,具体内容都置于本“宗旨”之下,也为解决由于水上交通事故而引起的民事纠纷时,提供了处理的法律依据。

同时,对执行新立条款作了十分严密的要求。如背离规则,十分强调当两船不是逼近或已处于紧迫局面时,不是在“紧迫危险时”则不得背离本规则。在“正规了望”上突出了避让的重要作用,强调船舶应当随时用视觉、听觉以及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了望;“安全航速”明确规定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以